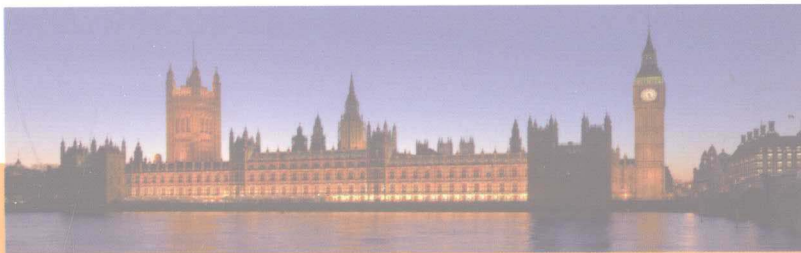


英国议会主权研究



项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英国议会主权研究

项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国议会主权研究 / 项焱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004 - 9066 - 1

I. ①英… II. ①项… III. ①议会 - 研究 - 英语
IV. ①D756. 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0373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责任编辑 官京蕾
责任校对 周 昊
封面设计 郭蕾蕾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

插 页 2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主权的一般理论	(6)
一 主权的概念	(6)
二 主权理论的起源和发展	(7)
三 英国议会主权的概念	(18)
第二章 中世纪前期英国议会的形成	(26)
第一节 议会制度的起源	(26)
一 贤人会议	(26)
二 从大会议到御前会议	(28)
三 13—14 世纪的议会制度的定型	(33)
四 关于英国议会形成的几点结论	(41)
第二节 两院制的形成	(43)
一 两院制的形成	(43)
二 14、15 世纪议会的职权概况	(45)
三 14、15 世纪议会政治地位评价	(52)

第三章 中世纪后期英国议会的演变	(58)
第一节 都铎时期的议会	(58)
一 议会权威的上升及其表现	(58)
二 议会与王权	(62)
三 议会内部的变化	(66)
第二节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议会	(75)
一 资产阶级革命前的议会	(75)
二 议会与革命	(79)
三 关于革命期间议会的几点结论	(88)
第四章 近现代以来的英国议会	(90)
第一节 1830年以前的议会	(90)
一 君主立宪制的确立及王权的演变	(90)
二 贵族主义的议会	(95)
三 议会主权原则的确立	(99)
四 议会改革条件的成熟	(105)
第二节 19—20世纪的议会改革	(112)
一 1832年议会改革	(112)
二 19世纪下半叶的议会改革	(116)
三 19世纪议会两院关系的变化	(120)
四 虚君制与责任内阁制的确立	(123)
五 20世纪的议会变革	(128)
小结	(133)
第五章 议会主权与政党政治	(136)
第一节 政党制度的起源	(137)

一	辉格党和托利党的萌芽	(137)
二	18 世纪初的政治斗争	(141)
三	18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初的辉格党和托利党	(143)
四	议会改革前的政党政治	(149)
第二节	政党制度的确立	(155)
一	新型政党的出现	(155)
二	两党制的确立	(159)
小结	(167)
第六章	20 世纪以来议会主权受到的挑战	(169)
第一节	议会主权下自治领和联合王国的关系	(169)
一	自治领的出现及其地位的提高	(169)
二	《威斯敏斯特条例》与英联邦的形成	(173)
三	条例对各自治领的影响	(176)
四	英联邦的发展对议会主权原则的影响	(181)
第二节	欧洲联盟法与英国议会主权	(184)
一	从欧共体到欧洲联盟	(184)
二	1972 年《欧共体法》	(188)
三	《欧共体法》对议会主权原则的影响	(190)
第三节	地方分权与议会主权	(195)
一	地方分权运动的缘起	(195)
二	《苏格兰法》与议会主权	(198)
小结	(201)
第七章	议会主权下的司法权	(205)
第一节	资产阶级革命后上议院的演变	(205)

一	18 世纪的贵族统治	(205)
二	议会改革后贵族的衰落	(207)
三	1999 年《上议院法》	(208)
四	上议院的立法职能	(211)
第二节	作为英国最高上诉法院的上议院	(215)
一	上议院作为最高上诉法院的形成过程	(215)
二	常任上诉法官的任职资格	(219)
三	大法官的职能	(221)
四	上议院的司法职能	(224)
第三节	司法改革背景下的议会主权	(227)
一	2005 年宪法改革法	(227)
二	议会主权与司法审查	(232)
结语	(237)
一	(237)
二	(239)
主要参考文献	(242)

引 言

“自由政制的治术是盎格鲁诺尔曼种族对于世界文明的最大贡献”^①，英国是当今世界上唯一的不成文宪法国家，尽管没有哪个国家成功地移植了英国的宪法制度，但是这丝毫不影响英国宪政制度的重要性——“立宪政府显然是我们时代占支配地位的政治学说，在这一发展过程中，英格兰扮演了主角。今天的民主制国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直接地和间接地通过美国从英国导出他们的政治制度的。”^②而在英国宪政发展史中，议会始终居于核心地位，也就是说，英国宪政制度的发展是以议会为主导展开的。

英国议会有着悠久的历史，无论是封建时代，还是资本主义时期，议会都是政治斗争的中心舞台，在长期的宪政实践中，逐渐形成了“议会主权原则”。自1885年英国著名宪法学家戴雪在他的代表著作《英宪精义》中首次把议会主权原则作为英国宪法的三项重要原则之一以来，至今议会主权原则仍然是英国宪法的核心原则。不过，进入20世纪以来，无论是戴雪的学说本身，还是英国议会的权限，都日益受到挑战。对我们来说，研究英国议会主权原则发展

① [英] 门禄：《欧罗巴政治》，转引自 [英] 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译者导言。

② [美] 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应奇、陈丽微、孟军、李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27页。

的全过程，就可以看出英国宪政发展的大致脉络；而且作为“议会之母”^①，英国议会在其发展过程中也有许多经验和教训，对英国议会主权原则发展历程的详细考察，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更加深刻地理解其他西方国家的议会制度和宪政实践，也可以为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有益的借鉴。

因此，本书拟从宪政史的角度，考察英国议会和议会主权原则的成因、发展、议会主权与政党政治的关系、20世纪以来议会主权原则受到的挑战以及议会主权下的司法权，梳理出英国议会发展的历史脉络，以期获得有益的启示。

本书从分析主权的概念入手，共分七个部分对英国议会主权进行分析。

第一章在分析主权概念的基础上，对主权理论起源和发展以及英国议会主权的概念进行了考察。现代意义上的“主权”通常被理解为政治学的概念，指的是一个国家所拥有的独立自主地处理内外事务的最高权力；从主权的属性来看，可分为对内主权和对外主权，两个方面密切相关。从主权观念的起源看，国家拥有最高权力的观念起源于古希腊，而罗马共和国执政官所拥有的“治权”则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表现形式；主权观念真正定型化是在近代，布丹、格老修斯、霍布斯和卢梭从不同角度说明了主权的性质和特点。英国宪法上议会主权原则中的议会是指君临议会，主权则是就对内主权而言的，在说明了布莱克斯通和奥斯丁在议会主权问题上的论述后，本书将着重对戴雪的观点进行分析。在戴雪看来，议会主权有肯定和否定两方面的含义，所谓肯定方面，是指“议会通过的任何法案，或任何一个法案的一部分，无论是用以制定一部新法，还是撤销或修改旧法，法院都必须遵行”。从

^① 蒋劲松·《议会之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年，序及第3页。

否定的角度看，则“在英国宪法下，没有任何人或任何团体能建立无视或取消议会任一法案的规则，换言之，即与议会任一法案相违背的规则法院将不予施行”。^①戴雪对议会主权原则上的贡献在于，至今他的定义仍然是人们讨论议会主权的起点。

第二章至第四章按照时间顺序，从宪政史角度讨论英国议会政治的演变，其中以议会的形成和发展及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为界，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二章和第三章主要考察中世纪英国议会从产生到职权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并讨论资产阶级革命前英国议会的若干问题。第一，英国议会起源于贤人会议，到14世纪前期基本形成，早期议会是英国封建政治体制中极为重要的一环，其职权范围非常广泛，囊括了司法、行政和立法等方面，而且立法并非其主要职能，从议会的性质、职能、代表产生的程序乃至代表的广泛性来看，这一时期的议会离真正的代议制度还相去甚远，议会对限制王权所起的作用也还相当有限；第二，议会两院制的形成大约在14世纪后期，议会的职能仍在行政、司法、立法等方面，尽管上议院在多数时候仍居主导，但是下议院的作用也开始凸显，其中最突出的莫过于税收批准权，与此同时，议会的权威也在缓慢增长，并取得了一些独立于国王的权力，而这对议会主权观念的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第三，到都铎王朝时期，议会的权威已经扩展到了宗教领域，君临议会获得了至上的地位，尽管这种权威是在国王的主导下行使的，但与之相对应的是君主也只有下议院中才能充分行使其最高权力，同时，下议院地位的上升为资产阶级革命的到来准备了条件；第四，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是以下议院为主导展开的，革命期间所有的矛盾和冲突都以下议院为舞台展开，由此反衬出上议院的衰落，革命的过程还说明

^① A. V Dice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0th ed) Mcmillan, 1964, p 40

议会作为英国宪政制度的核心部分的法律地位已经确立，此外在议会斗争中还逐渐发展出政治斗争的高级形式——政党。

第四章考察资产阶级革命后议会主权原则的演变。第一，到18世纪中叶，议会主权原则上已经取代了一度甚嚣尘的君主主权，成为英国宪法中主权问题的权威学说，同时，议会主权也完成了与主权在民学说的融合；第二，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英国资产阶级也逐渐取代土地贵族在议会中占据主动，英国议会改革的时机日渐成熟，随后经过19世纪的三次议会改革，英国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最终形成，在这一过程中，上议院的地位则持续下降，直至20世纪前期最终丧失对法案的否决权，下议院在构成成分、议员的财产资格方面发生了若干变化，在议事程序方面则形成了一些影响至深的惯例；第三，在议会改革的同时，虚君制、责任内阁制等一系列重要的宪法制度也逐渐形成，这些都是议会主权的直接后果；第四，进入20世纪后，议会改革以普选权为主要内容，既体现了时代的要求，也体现了英国政治文化的渐进性特征。总之，本书试图通过对英国议会政治演变过程的考察，说明议会始终是英国政治斗争的合法舞台，政党政治和责任内阁制都是在议会主权的基础上产生的；而且英国议会两院关系、职权等的发展无不具有明显的渐进性特征，这不仅是英国宪法的重要特征，也是英国政治文化的重要特征。

第五章探讨英国政党政治与议会主权之间的关系。英国政党政治的发展规律的确说明资产阶级政党政治与议会制度之间是一种“相辅相成”^①的关系，这是因为，英国的政党是从议会内部政治斗争的不同派别中萌芽的，现代意义的英国资产阶级政党则出现于议会主权原则确立后，随着两党制度的确立，政党组织机构

^① 周叶中：《代议制度比较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90页。

的设立、改组和运行都围绕夺取议会下议院多数席位进行。

第六章讨论 20 世纪以来英国议会主权原则受到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 1931 年《威斯敏斯特条例》所导致的英国议会立法非经自治领同意不得延伸适用于自治领，欧盟法成为英国法的组成部分以及 1998 年《苏格兰法》下的地方分权运动。若以戴雪的“法律主权”为标准的话，这些法律通过和进入英国国内法之后，英国议会仍然拥有就任何事务制定任何立法的权力，英国法院仍然无权置疑这些立法的合法性，因此，从实在法的角度来看的确如此。不过从宪政实践看，进入 20 世纪后，英国议会的实际权限是不断萎缩的，而行政权力的膨胀才是对议会主权原则的最大挑战，而且这种挑战是无法用法律原理去解释和调和的，不仅如此，挑战的力度不仅不会逐渐消亡，反而会日益加强。

第七章讨论议会主权下的司法权，从资产阶级革命后上议院的演变着手，分析贵族政治从兴盛到衰落的过程及原因，并探讨上议院的立法职能，从分析上议院的司法职能及其构成着手，讨论《宪法改革法》的背景及其内容，并最终落实到议会主权原则下英国立法权与司法权之间的关系。

结语部分将对全书进行总结，并提出对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几点启示。

第一章

主权的一般理论

一 主权的概念

“主权”一词源于拉丁文 *supremitas* 或 *supremapotestas*，意为最高权力，后演变为法文的 *souveraineté*，逐渐具有了现代主权的概念。英语中的“sovereignty”指的是由一个主权者或主权国家行使的至高无上的权威或统治。在现代社会中，“主权”通常被理解为政治学的概念，指的是一个国家所拥有的独立自主地处理内外事务的最高权力。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的解释，主权是一个国家的固有权力，国家凭借这种权力可以以最高权威和独立自主的方式处理它的一切对内和对外事务，而不受其他国家和实体的干涉和影响。从主权的属性来看，可分为对内主权和对外主权，所谓对内主权，是指国家的最高政治统治权，它通过立法、行政、司法、军事、经济和文化等手段来实现，体现在颁布法律、废除法律、决定国家组织原则、决定政权组织原则、决定经济体制、统率军队等方面；至于对外主权主要是指一个国家有权独立地决定自己的外交方针政策，处理国际事务和享有国际权利与义务，从而排斥其他国家或实体对一个主权国家在这些领域内的自主活动的干涉。主权这两方面的属性是密不可分、紧密相关的，如果国家对外不是独立的，就不可能独立地处理其对内事务。

不过法学上的“主权”更多的是一个国际法上的概念，是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按照近代国家的概念，主权和国家是不可分的，主权是国家区别于其他社会集团的特殊属性，近代国际法就是在平等的主权国家的相互交往中逐渐形成的，是主权国家之间的法律，所以拥有主权也是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必须具备的条件。

因此，从政治学和法学上的角度看，主权主要是指国家对内和对外的最高统治权。

二 主权理论的起源和发展

在解释议会主权的含义之前，我们有必要对主权概念的起源和发展进行必要的梳理。主权概念和理论产生于16世纪，是在西欧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建立统一的国内市场，政治权力开始加强并集中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也就是说，主权概念是伴随着近代民族国家产生的过程而出现的。不过，如果从主权作为国家对内的最高统治权的角度看，其产生可以追溯到古希腊，而且古希腊城邦制度的实践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城邦各自的主权独立和平等。

（一）主权观念的萌芽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中就曾论及城邦的最高权力：“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①他认为政体的意义相当于“公务团体”，而公务团体就是每一个城邦“最高治权的执行者”，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29页。

最高治权的执行者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少数人，又可以是多数人^①，因此，“政体可以说是一个城邦的职能组织，由以确定最高统治机构和政权的安排，也由以订立城邦及其全体各分子所企求的目的”。^②实际上，古希腊所谓“主权”概念源于“主人”，指的是具有主权的人（可能类似于罗马法中因享有人格权而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奴隶以此称其家主，臣民则以此称其君主，从“主人”演化而来的“主权”，在政治方面指的是一邦的“最高治权”，或邦政最后裁决的机构^③。

不过，亚里士多德并没有解释“最高治权”的性质和内容，他只是在说明政体的概念和不同种类的时候多次使用“治权”或“最高治权”一词^④，从上下文看，所谓“治权”指的是一个城邦的最高统治权，而所谓“最高治权的执行者”就是行使该最高统治权的公民团体，在亚里士多德的描述中，这种公民团体可能是一个人，也可能是少数人，或多数人，并因此形成不同的政体类型。《政治学》一书中另一个与最高治权相关的概念是构成政体的三个要素，即议事机能、行政机能和审判机能，亚里士多德用了相当多的篇幅论述了这三个要素的具体内容以及在不同政体中的安排^⑤。尽管亚里士多德并没有明确表示议事、行政、审判机能就是最高治权的内容或曰范围，但是从亚里士多德对政体所下的定义可以看出，最高治权应该包括这三个方面的内容。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33页。

② 同上书，第178页。

③ 同上书，第133页。

④ 同上书，卷三。

⑤ 同上书，卷四，第214—215页。

实际上,这种“文化上统一和政治上分裂”^①之间的鲜明对照也是古希腊文明的重要特征,而各城邦拥有各自独立的主权就是造成这种政治分裂的根本原因。顾准在谈到雅典何以未能统一希腊各城邦时,也论及古希腊人的这种主权观念的萌芽。他认为“自治城邦的精神和民族统一的原则之间,有不可克服的矛盾”,“城邦的根本精神是自治自足,是完全的主权和完全的独立”,这种观念可称为“城邦本位主义”^②,指的是每一个城邦的公民把自己的城邦看做是公民集团共同善果的唯一途径的那种意识形态,而这种观念本身就是亚里士多德展开他的《政治学》的根本前提。

古罗马时期的西塞罗认为,“国家是人民的事业”,而每个国家要长期存在,“就一定要某些审议性机构来治理”^③,这种职能必定要授予某个人或某些被挑选出来的公民,或者由一个全体公民的组织机构来承担,这是西塞罗讨论政体问题的起点,而从他的论述中也可以看出,至少他也认为罗马国家存在着最高权力。

从罗马共和国的宪制来看,治权(imperium)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表现形式。这是一种从王政时代“王”所拥有的指挥权演变而来的权力,它包括军事指挥权和政府职能的权力,到共和国时期,这种权力归那些获得授权的执政官所有。治权不是一种被委托行使的权力,而是“因执政官相对于城邦的地位而当然归该执政官所有”,因此,治权就是共和国时期罗马国家“主权的体现”^④,

① 阿诺德·汤因比:《历史研究》,刘北成、郭小凌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3页。

② 顾准:《希腊城邦制度》,载《顾准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7页。

③ [古罗马]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4—35页。

④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1994年版,第145页。

而且治权的范围和内容不是通过列举的方式来确定的，而是根据罗马共和国的宪制实践而不断完善的。值得注意的是，罗马共和国执政官所拥有的治权并不是一种无限的权力——“向民众申诉制度”使市民有权就执政官判处死刑的决定向民众大会提出申诉，这是对治权的基本限制，同时也被罗马人视为对市民自由权的基本保障，并由此出现了“城内治权”和“军事治权”的区分，两者的划分不是基于战争与和平，而是以地域为界限的——城内治权在城邦的城墙内行使，军事治权在城墙外行使。

治权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罗马共和国的许多权力都从治权派生而来，如司法权——作为执法官对私人争议的干预，司法权是国家主权（治权）的具体表现，诉讼程序也由此而来^①；又如强制权，即对人身和财产直接采用强制措施和制裁手段的权能，它包括处死、逮捕、监禁、鞭笞、课处罚金、没收财产等一系列广泛而又多样的约束权，这可能就是罗马共和国刑事司法产生和发展的一个起点^②；至于军事指挥权本身就是治权的前身，因此执政官的治权当然包括军事方面的权力，不过这种权力的行使要受到元老院的限制。总之，罗马共和国治权的权限范围已相当接近于近代国家的对内主权。

进入帝国时期以后，执政官越来越成为一个虚职，其权力也不断被剥离出来，转化为元首的权力，治权也转化成了君主的准可权，这是一种“对国家事物普遍保佐和监护”的权力^③，随着罗马帝制的发展，君主的权力也不断扩张，包括宣战权、媾和权、缔结条约权、为某些官职推荐候选人的权力、召集元老院开会的

①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1994年版，第155页。

② 同上书，第157页。

③ 同上书，第313—314页。